附件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一、审批项目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备案。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09〕13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集体合同审查事项管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582号)

三、审批部门

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部门)。

四、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五、申请条件

企业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采取不确定工作时间的工作制度；或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作时间制度，以周、月、季、半年、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作制度。

六、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申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二)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具有以下事项：

1.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和考勤制度，劳动用工规范，劳动考勤记录完整，劳动定额科学合理；

2.依法建立健全工资分配与支付制度，执行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能够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3.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4.维护职工人格尊严和安全健康、休息休假的权利，禁止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5.用人单位使用劳动力派遣人员，所在岗位确需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前应征得劳动力派遣单位的同意。

七、申请方式

线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备案);

线下办理：各地行政审批部门窗口。

八、审批时限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审批决定证件

(特殊工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送达方式

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邮费自理)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二、注意事项

备案后应在单位公示5日，听取员工意见。